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/____(单位名称)的____/_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盖章): 成都惟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26日

说明: 1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

4、投标人运用此表时该格式不得变更和删减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定。

5、供应商请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各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企业信息是否属于中小企业。

备注: 因不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“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/一、磋商供应商须知附表/序号3”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规则,故我公司本次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